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3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梁鈞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10月1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漏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126元，是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利益未逾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

01 元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
02 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陳芊卉